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有限	指	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4日，系发行人前身
喀什云海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凯风	指	深圳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胜杰	指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凯风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禹圭	指	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赫名	指	无锡赫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凌恒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韬和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熠永	指	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石家庄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明家联合	指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现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峻茂	指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牧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牧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简投资	指	珠海横琴易简光煦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成恒健	指	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鼎永通	指	福鼎市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融誉投资	指	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联成资管	指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易简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指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623号”《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8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87-1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287-2号），并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87-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87-7号）等2份补充法



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
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
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
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
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系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线上线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线上线下有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线上线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易简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363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广东易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发行人股东中联成恒健已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1320），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联成资管已于2017年5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峻茂、牧银投资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峻茂、牧银投资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汪坤、门庆娟一直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线上线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线上线下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峻茂、融誉投资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坤、门庆娟、易简投资、牧银投资及无锡峻茂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共计 8 家，分别为：喀什云海、深圳凯风、上海禹圭、无锡胜杰、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韬和及无锡熠永；

(2)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共设有 15¹家分公司，分别为：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及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汪坤	32088219810706****	董事长、总经理
2	门庆娟	51101119810921****	董事
3	辛瑛	44082419790703****	董事
4	周波	32020219731130****	独立董事
5	周宇	52010219711005****	独立董事
6	曹建新	43042219790813****	财务总监
7	王晓洁	3202041976042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崔嵘	32021919841021****	副总经理
9	谭志凌	36020319771108****	监事
10	关宏新	34242319890812****	监事
11	蒋超	32028319900424****	监事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有 15 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 家分公司（分别为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已注销。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²：广东易简、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织里郜传友制衣厂。

7. 其他关联方：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仓颉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行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华、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宏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联成恒健。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明家联合、福鼎永通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成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线上线下一有限存续期间，线上线下一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汪坤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事项已经线上线下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汪坤、门庆娟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

²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崔嵘持有北京嵘嵘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嵘宏达”）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嵘嵘宏达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当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平。根据崔嵘的说明，嵘嵘宏达并非其投资或控制的公司，系其身份证被盗用后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成立的公司。2019 年 2 月，崔嵘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嵘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进行鉴定。经鉴定，嵘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非崔嵘本人笔迹。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嵘嵘宏达冒名登记事实基本清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撤销北京嵘嵘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京海市监撤字〔2020〕第 48 号），撤销嵘嵘宏达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备案）。

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及对外投资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1月6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9〕5号），因发行人从事发送含有虚假的发送端代码的短信息，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6）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王维维

2020年6月21日